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2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投资建设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该议案已获得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7月17日，公司孙公司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与丰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丰城工业园Z-73-3号地块）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丰城工业园Z-73-5号地块）。

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地块的基本情况

（一）丰城工业园Z-73-3号地块

- 1、地块位置：出让宗地坐落于丰城工业园。
- 2、宗地面积：出让宗地编号为DCC2013020，出让宗地面积为95610平方米。
- 3、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4、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从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 5、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建筑密度不低于50%，绿地率不高于25%，不低于15%。

6、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610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 168.39 元。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丰城工业园 Z-73-5 号地块

1、地块位置：出让宗地坐落于丰城工业园。

2、宗地面积：出让宗地编号为 DCC2013021，出让宗地面积为 94972 平方米。

3、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4、使用权出让年限：50 年，从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密度不低于 50%，绿地率不高于 25%，不低于 15%。

6、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 168.47 元。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丰城工业园 Z-73-3 号地块）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丰城工业园 Z-73-5 号地块）